

中国平安  
PINGAN

# 广东省律师协会 重大疾病保险协议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二〇二〇年一月

## 重大疾病保险协议

甲方：广东省律师协会

乙方：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甲乙双方约定，在甲方缴付约定的保险费后，同意按本保险协议的保险方案、保险责任及说明、保险条款等所列明之项目及条件的规定，在保险期限内承保被保险人（甲方注册执业律师和律师事务所工作人员）的平安重大疾病保险。

### 第一部分 重大疾病保险方案

#### 一、协议期限：

自2020年6月1日0时起至2024年5月31日24时止，为期四年。

#### 二、保险期限：

##### 1、2020年度保险期限：

自2020年6月1日0时起至2021年5月31日24时止，为期一年。

##### 2、2021年度保险期限：

自2021年6月1日0时起至2022年5月31日24时止，为期一年。

##### 3、2022年度保险期限：

自2022年6月1日0时起至2023年5月31日24时止，为期一年。

##### 4、2023年度保险期限：

自2023年6月1日0时起至2024年5月31日24时止，为期一年。

#### 三、投保人、被保险人及保险金受益人

##### （一）投保人

本保险协议投保人为广东省律师协会所属律师事务所及其执业律师和律师事务所工作人员。

本保险协议由广东省律师协会依被保险人授权统一代为投保，广东省律师协会声明已接受所有属下律师事务所（含法律援助机构）和律师的授权委托。保险人对此并无异议。

##### （二）被保险人

被保险人为甲方注册执业律师和律师事务所工作人员

### (三) 追加投保

本协议接受被保险人自主追加投保一份（整数10万元保额），即总保险金额最高20万元。

### (四) 新增被保险人

本协议的保险为记名投保，投保人新增加的律师会员（指本合同生效之日起新取得律师执业证的律师及由外地转入广东省执业的律师）以律师执业证载明的发证机关的发证日期之次日起即作为新增被保险人；律师事务所工作人员以各地律师协会上报日为限作为新增被保险人。

投保人自本合同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每个季度向保险人报送一次增加被保险人清单，但保险人对新增被保险人承担保险责任起始时间则自广东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执业证上记载的发证日期次日起据实计算（律师事务所工作人员按各地律师协会上报日计算），保险费用亦按实际增加被保险人之日起按本协议约定据实计算。报送日期不得超过发证日90天，否则按报送日期计算。

### (四) 保险金受益人

除保险单另有载明外，保险金受益人为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本人或其法定继承人。

## 四、投保手续和投保资料

在保险年度内，以地市律师协会为单位进行投保。

### (一) 投保资料

投保时地市律师协会需提供以下资料作为投保申请：

1、地市律师协会签章的投保单、被保险人名单；

被保险人名单内容包括：投保单位名称、被保险人姓名、身份证号、投保险种及保险金额。

2、出于简化投保手续考虑，保险人承诺本次投保及以后年度续保均只需提供被保险人清单及基本资料即可，无需提供个人健康告知书。本协议生效后60岁以上第一次投保人员需提供个人健康告知书（转保、续保人员除外），转保续保人员见附件名单（该名单在本协议签订时为暂定名单，甲乙双方将于2020年6月15日前完成最终的确认并更新）。保险人审核后确定是否可承保；如无告知或不如实告知，对于等待期内出险或既往症及其引发的出险保险人将按照拒赔处



理。

(二) 缴纳保险费：

投保人应按照本协议第四条内容约定向保险人支付保险费，保险人指定的保险费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帐号：3602014329200046626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市红棉支行

(三) 保险单和发票

保险人在收到保险费后五个工作日内须向投保人出具保险单和发票，如未及时出具保险单和发票，并不影响保险人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依照本协议承担保险责任。保险人应向被保险人提供方便快捷的保单查询方式。

## 五、保障内容及保费计算

(一) 保障险种：重大疾病保险。

(二) 保险金额：10万元/人/年。

(三) 保险费：

1、甲乙双方约定，保险费为人均年保险费110元。追加投保的，每10万元保险金额的人均年保险费为110元，且需在当年第一次投保时追加。

2、在每一投保年度内，投保人数增加，按照上述人均年保险费110元标准及相应保险期限增加保险费，相应保险期间按自然月计算，不足一个月按一个月计算。

3、协议有效期内保险费按年度支付，年度保单起保前投保人需要按照下列约定日期支付全额保单保费：

(1) 2020年度保费在2020年5月29日前支付。

(2) 2021年度保费在2021年5月28日前支付。

(3) 2022年度保费在2022年5月27日前支付。

(4) 2023年度保费在2023年5月29日前支付。

## 第二部分 保险责任及说明

(一) 重大疾病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在保险合同生效日起满30天等待期后，经医院初次确诊罹患本协

议定义的100种重大疾病之任一种，保险人应按约定的保险金额支付该被保险人重大疾病保险金，被保险人或其受益人在全额收到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支付的保险赔偿金后，保险人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如被保险人在保险合同生效日起30天的等待期内被确诊罹患本协议定义的100种重大疾病之任一种，则保险人仅全额退还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费而不承担保险责任。

对于投保前被保险人已患的本协议列明的重大疾病及其相关并发症（包括转移恶性肿瘤），保险人均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但对该被保险人在保单年度内新罹患的符合本协议定义的其他重大疾病，保险人应按约定的保险金额给付保险金；被保险人罹患协议中两项或两项以上重大疾病项目的，保险人给付各项重大疾病保险金之和，保险人对同一被保险人按本协议约定累计给付的保险金数额之和以本协议约定的保险金额为限。如果累计给付的各项保险金数额之和达到本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名下的保险金额，保险人对该被保险人承担的保险责任终止。

## （二）保险等待期

新增被保险人参加本协议重大疾病保险的等待期为 30 天，原续保的被保险人则均无等待期（包括追加投保）。被保人投保重大疾病保险前，在 2019 年 6 月 1 日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已经在广东省律师协会与泰康养老保险广东分公司《团体重大疾病保险协议》中投保重大疾病保险的律师及相关人员，保险人明确该等投保人无等待期；但对于新增加的被保险人，团体重大疾病保险的等待期为 30 天。（原转保人员见 2020 年 5 月 31 日甲乙双方确认的人员清单）

（三）本保险协议所包含的100种重大疾病由双方协商特别约定其保障范围包括：

### 1. 恶性肿瘤：

指恶性细胞不受控制的进行性增长和扩散，浸润和破坏周围正常组织，可以经血管、淋巴管和体腔扩散转移到身体其它部位的疾病。经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的恶性肿瘤范畴。

下列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 （1）相当于Binet 分期方案A 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 （2）相当于Ann Arbor 分期方案I 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



- (3) 皮肤癌（不包括恶性黑色素瘤及已发生转移的皮肤癌）；
- (4) TNM 分期为T1N0M0 期或者更轻分期的前列腺癌；
- (5)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者患艾滋病期间所患恶性肿瘤。

经双方约定，原位癌属于保险责任。

## 2. 急性心肌梗塞：

指因冠状动脉阻塞导致的相应区域供血不足造成部分心肌坏死。须满足下列两项条件：

- (1) 新近的心电图改变提示急性心肌梗塞；
- (2) 心肌酶或者肌钙蛋白有诊断意义的升高，或者呈符合急性心肌梗塞的动态性变化。

## 3. 脑中风后遗症：

因脑血管的突发病变引起脑血管出血、栓塞或者梗塞时，保险人支付保险金额的10%，如最终查明导致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保险人另行支付保险金余额。

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疾病确诊180 天后，仍遗留下列一种或者一种以上障碍：

- (1) 一肢或者一肢以上肢体机能完全丧失；
- (2) 语言能力或者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
- (3)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者三项以上。

## 4. 重大器官移植术或者造血干细胞移植术：

重大器官移植术，指因相应器官功能衰竭，已经实施了肾脏、肝脏、心脏或者肺脏的异体移植手术。

造血干细胞移植术，指因造血功能损害或者造血系统恶性肿瘤，已经实施了造血干细胞（包括骨髓造血干细胞、外周血造血干细胞和脐血造血干细胞）的异体移植手术。

## 5. 冠状动脉搭桥术（或者称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

指为治疗严重的冠心病，实际实施了开胸进行的冠状动脉血管旁路移植的手术。

## 6. 终末期肾病（或者称慢性肾功能衰竭尿毒症期）：

指双肾功能慢性不可逆性衰竭，达到尿毒症期，经诊断后已经进行了至少 90 天的规律性透析治疗或者实施了肾脏移植手术。

7. 多个肢体缺失：

指因疾病或者意外伤害导致两个或者两个以上肢体自腕关节或者踝关节近端（靠近躯干端）以上完全性断离。

8. 急性或者亚急性重症肝炎：

指因肝炎病毒感染引起肝脏组织弥漫性坏死，导致急性肝功能衰竭，且经血清学或者病毒学检查证实，并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重度黄疸或者黄疸迅速加重；
- (2) 肝性脑病；
- (3) B 超或者其他影像学检查显示肝脏体积急速萎缩；
- (4) 肝功能指标进行性恶化。

9. 良性脑肿瘤：

指脑的良性肿瘤，已经引起颅内压增高，临床表现为视神经乳头水肿、精神症状、癫痫及运动感觉障碍等，并危及生命。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者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并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 (1) 实际实施了开颅进行的脑肿瘤完全切除或者部分切除的手术；
- (2) 实际实施了对脑肿瘤进行的放射治疗。

10. 慢性肝功能衰竭失代偿期：

指因慢性肝脏疾病导致肝功能衰竭。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持续性黄疸；
- (2) 腹水；
- (3) 肝性脑病；
- (4) 充血性脾肿大伴脾功能亢进或者食管胃底静脉曲张。

因酗酒或者药物滥用导致的肝功能衰竭不在保障范围内。

11. 脑炎后遗症或者脑膜炎后遗症：

指因患脑炎或者脑膜炎导致的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疾病确诊 180 天后，仍遗留下列一种或者一种以上障碍：

- (1) 一肢或者一肢以上肢体机能完全丧失；

(2) 语言能力或者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

(3)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者三项以上。

12. 深度昏迷：

指因疾病或者意外伤害导致意识丧失，对外界刺激和体内需求均无反应，昏迷程度按照格拉斯哥昏迷分级（Glasgow coma scale）结果为5分或者5分以下，且已经持续使用呼吸机及其它生命维持系统96小时以上。

因酗酒或者药物滥用导致的深度昏迷不在保障范围内。

13. 双耳失聪：

指因疾病或者意外伤害导致双耳听力永久不可逆性丧失，在500赫兹、1000赫兹和2000赫兹语音频率下，平均听阈大于90分贝，且经纯音听力测试、声导抗检测或者听觉诱发电位检测等证实。

14. 双目失明：

指因疾病或者意外伤害导致双眼视力永久不可逆性丧失，双眼中较好眼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1) 眼球缺失或者摘除；

(2) 矫正视力低于0.02（采用国际标准视力表，如果使用其它视力表应进行换算）；

(3) 视野半径小于5度。

15. 瘫痪：

指因疾病或者意外伤害导致两肢或者两肢以上肢体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肢体机能永久完全丧失，指疾病确诊180天后或者意外伤害发生180天后，每肢三大关节中的两大关节仍然完全僵硬，或者不能随意识活动。

16. 心脏瓣膜手术：

指为治疗心脏瓣膜疾病，实际实施了开胸进行的心脏瓣膜置换或者修复的手术。

17. 严重阿尔茨海默病：

指因大脑进行性、不可逆性改变导致智能严重衰退或者丧失，临床表现为明显的认知能力障碍、行为异常和社交能力减退，其日常生活必须持续受到他人监护。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者正电子发射断层



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且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者三项以上。

其它神经官能症和精神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18. 严重脑损伤：

指因头部遭受机械性外力，引起脑重要部位损伤，导致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者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脑损伤180天后，仍遗留下列一种或者一种以上障碍：

- （1）一肢或者一肢以上肢体机能完全丧失；
- （2）语言能力或者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
- （3）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者三项以上。

19. 严重帕金森病：

是一种中枢神经系统的退行性疾病，临床表现为震颤麻痹、共济失调等。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药物治疗无法控制病情；
- （2）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者三项以上。

继发性帕金森综合征不在保障范围内。

20. 严重III度及以上烧伤：

指烧伤程度为III度或以上，且III度烧伤的面积达到全身体表面积的20%或者20%以上。

体表面积根据《中国新九分法》计算。

21. 严重原发性肺动脉高压：

指某种原因的肺动脉压力持续性增高，进行性发展而导致的慢性疾病，已经造成永久不可逆性的体力活动能力受限，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心功能状态分级IV级，且静息状态下肺动脉平均压超过30mmHg。

22. 严重运动神经元病：

是一组中枢神经系统运动神经元的进行性变性疾病，包括进行性脊肌萎缩症、进行性延髓麻痹症、原发性侧索硬化症、肌萎缩性侧索硬化症。须满足自主生活

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者三项以上的条件。

23. 语言能力丧失：

指因疾病或者意外伤害导致完全丧失语言能力，经过积极治疗至少 12 个月（声带完全切除不受此时间限制），仍无法通过现有医疗手段恢复。

精神心理因素所致的语言能力丧失不在保障范围内。

24. 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

指因骨髓造血功能慢性持续性衰竭导致的贫血、中性粒细胞减少及血小板减少。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骨髓穿刺检查或者骨髓活检结果支持诊断；

(2) 外周血象须具备以下三项条件：

① 中性粒细胞绝对值 $\leq 0.5 \times 10^9/L$ ；

② 网织红细胞 $< 1\%$ ；

③ 血小板绝对值 $\leq 20 \times 10^9/L$ 。

25. 主动脉手术：

指为治疗主动脉疾病，实际实施了开胸或者开腹进行的切除、置换、修补病损主动脉血管的手术。主动脉指胸主动脉和腹主动脉，不包括胸主动脉和腹主动脉的分支血管。

主动脉手术中的血管形成术亦属于承保范围。

26. 严重多发性硬化：

指因中枢神经系统白质炎性脱髓鞘而导致的不可逆的身体部位的功能障碍，需由本公司认可医院提供明确诊断，并有头颅断层扫描(CT)或核磁共振检查(MRI)诊断报告。所谓不可逆的身体部位功能障碍指初次诊断为功能障碍后需持续 180 天以上。

由本公司认可医院提供的明确诊断必须包含下列全部三项条件：

(1) 明确出现因视神经、脑干或脊髓损伤而导致的临床表现；

(2) 散在的身体损害的多样性；

(3) 有明确的上述症状及神经损伤反复恶化、减轻的病史记录。

27. 急性坏死型胰腺炎：

由本公司认可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为急性坏死型胰腺炎。但因酗酒所致的急

性坏死型胰腺炎不属本保险责任范围。

由本公司认可医院提供的明确诊断必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弥漫性腹膜炎；
- (2) 空腹血糖持续高于 10mmol/L；

对于因急性发病导致身故而无法同时具备以上条件者，须以法医鉴定机构出具的尸检报告为明确诊断的依据。

28. 肌营养不良症：

指一组原发于肌肉的遗传性疾病，临床表现为与神经系统无关的肌肉无力和肌肉萎缩。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临床症状包含无感觉障碍、脑脊髓液正常、轻度的腱反射减少；
- (2) 肌电图显示肌营养不良症的特征性改变；
- (3) 肌肉活体组织检查的病理学诊断符合肌营养不良症的肌肉细胞变性、坏死等阳性改变。

29. 植物人状态：

指大脑皮质的全面坏死伴意识完全丧失至少持续一个月，但脑干仍保持完好。

30. 终末期肺病：

因终末期肺病而出现的慢性呼吸功能衰竭，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肺功能测试其 FEV1 持续低于 0.75 升；
- (2) 病人缺氧必须广泛而持续地进行输氧治疗；
- (3) 动脉血气分析氧分压低于 55mmHg。

31. 系统性红斑狼疮：

指系统性红斑狼疮患者并发狼疮性肾炎而影响和损害肾脏功能，而肌酐清除率持续低于 30ml/分。系统性红斑狼疮肾炎的诊断必须经医院确诊，并满足下列条件：

(1) 临床表现至少具备下列条件的四个：

- ①蝶形红斑或盘形红斑；
- ②光敏感；
- ③口鼻腔粘膜溃疡；
- ④非畸形性关节炎或多关节痛；
- ⑤胸膜炎或心包炎；



⑥神经系统损伤（癫痫或精神症状）；

⑦血象异常（白细胞小于  $4 \times 10^9/L$  或血小板小于  $100 \times 10^9/L$  或溶血性贫血）。

（2）检测结果至少具备下列条件的两个：

①抗 dsDNA 抗体阳性；

②抗 Sm 抗体阳性；

③抗核抗体阳性；

④皮肤狼疮带试验（非病损部位）或肾活检阳性；

⑤C3 降低。

其他类型的红斑狼疮，如盘状狼疮，仅累及血液及关节等其它系统的系统性红斑狼疮按 50%比例赔付。

32. 颅脑手术：

被保险人确已实施全麻下的开颅手术（不包含颅骨钻孔手术和经鼻蝶窦入颅手术）。

因外伤而实施的脑外科手术不在保障范围之内。

理赔时必须提供由神经外科医生出具的诊断书及手术记录。

33. 骨髓灰质炎：

指由神经专科医生确认是因骨髓灰质病毒感染所致表现出运动功能障碍或呼吸功能减弱，并造成瘫痪。

非骨髓灰质炎感染导致的麻痹性瘫痪，以及其它病因导致的麻痹，例如格林巴利综合症不在保障范围内。

34. 侵蚀性葡萄胎（或称恶性葡萄胎）：

指异常增生的绒毛组织浸润性生长侵入子宫肌层或转移至其他器官或组织的葡萄胎，并已经进行化疗或手术治疗的。

35. 坏死性筋膜炎：

指一种严重软组织混合性细菌感染，常于手术或皮肤损伤后发生。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符合坏死性筋膜炎的一般临床表现；

（2）细菌培养检出致病菌；

（3）出现广泛性肌肉及软组织坏死，并导致身体受影响部位完全丧失功能

超过 180 天。

36. 严重 I 型糖尿病：

指因严重的胰岛素缺乏导致的一组糖、脂肪、蛋白质代谢异常综合症，且须依赖外源性胰岛素进行机体的葡萄糖代谢和维持生命。本病须经血胰岛素测定、血 C 肽测定或尿 C 肽测定检查证实，且被保险人已经接受了持续的胰岛素治疗 180 天以上，并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 (1) 并发增殖性视网膜病变；
- (2) 并发心脏病变，并须植入心脏起搏器进行治疗；
- (3) 至少一个脚趾发生坏疽并已实施手术切除。

37. 严重类风湿性关节炎：

指广泛分布的慢性进行性多关节病变，表现为关节严重变形，侵犯至少三个主要关节（腕关节、肘关节、肩关节、踝关节、膝关节、髋关节）或关节组（如手的多个指间、掌指关节，足的多个足趾、跖趾关节等），并已达到类风湿性关节炎功能分类 IV 级的永久不可逆性关节功能障碍，且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晨僵；
- (2) 对称性关节炎；
- (3) 类风湿性皮下结节；
- (4) 类风湿因子滴度升高；
- (5) X 线显示严重的关节（软骨和骨）破坏和关节畸形。

38. 经输血导致的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感染：

指被保险人感染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且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因输血而感染；
- (2) 提供输血治疗的输血中心或医院出具的该项感染属于输血感染的报告，或法院终审裁判确认属于输血感染所致；
- (3) 受感染的被保险人不是血友病患者。

本公司具有获得和使用被保险人的所有血液样本的权利以及能够对这些样本进行独立检验的权利。

任何因其他传播方式（包括：性传播或静脉注射毒品）导致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感染不在保障范围内。

39. 重症肌无力：

指一种神经与肌肉接头部位传递障碍的自身免疫性疾病，临床特征是局部或全身横纹肌于活动时易于疲劳无力，颅神经眼外肌最易累及，也可涉及呼吸肌、下肢近端肌群以至全身肌肉。且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经药物、胸腺手术治疗一年以上无法控制病情；

(2)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 40. 严重心肌病：

指由任何病因引起的心室功能损伤（左室腔扩大至少达到正常值上限的120%，且左室射血分数持续性低于40%），导致被保险人身体永久不可逆性受损，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心功能状态分级IV级，且经包括超声心动图在内的相关检查证实。

酗酒或滥用药物引起的心肌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 41. 严重溃疡性结肠炎：

指伴有致命性电解质紊乱的急性暴发性溃疡性结肠炎，病变累及全结肠，表现为严重的血便和系统性症状体征，须根据组织病理学特点诊断，并且被保险人已经接受了全结肠切除和回肠造瘘术。

#### 42. 溶血性链球菌引起的坏疽：

指包围肢体或躯干的浅筋膜或深筋膜受到溶血性链球菌的感染，病情在短时间内急剧恶化，且已经立刻进行了手术及清创术。最后的诊断必须由微生物或病理学专家进行相关检查后证实。

#### 43. 系统性硬皮病：

系统性硬皮病（须累及内脏器官），指一种以局限性或弥漫性皮肤增厚和皮肤、血管、内脏器官异常纤维化为特征的结缔组织病。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1) 肺脏：肺部病变进而发展为肺间质纤维化和肺动脉高压；

(2) 心脏：左室腔扩大至少达到正常值上限的120%，且左室射血分数持续性低于40%；

(3) 肾脏：肾脏受损导致双肾功能慢性不可逆衰竭，达到尿毒症期。

#### 44. 严重克隆病：

指一种慢性肉芽肿性肠炎，具有特征性的克隆病病理组织学变化，须由病理学检查结果证实，且已经造成瘘管形成并伴有肠梗阻或肠穿孔。



45. 冠状动脉支架手术:

(1) 冠状动脉支架手术, 按以下比例给付:

- ① 植入一副支架, 按保险金额的 20% 给付;
- ② 植入两副支架, 按保险金额的 30% 给付;
- ③ 植入叁副支架以上, 按保险金额的 50% 给付;

(2) 冠状动脉心导管球囊扩张术赔偿, 按保险金额的 20% 给付;

(3) 以治疗严重冠心病为目的的激光射频技术, 按保险金额的 20% 给付;

(4) 以治疗严重冠心病为目的的胸腔镜手术, 按保险金额的 20% 给付。

46. 象皮病:

由血丝虫感染引起的疾病。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 的象皮病范畴。

47. 埃博拉出血热:

由埃博拉病毒引起的急性传染病。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 的埃博拉出血热范畴。

48. 原发性肾上腺皮质功能减退症 (阿狄森病):

肾上腺皮质功能不全或减退引起的疾病:

- (1) 血压低, 全身乏力, 皮肤及黏膜色素沉着;
- (2) 低血钠、低血氯及高血钾, 空腹血糖低;
- (3) 尿 17-酮, 17-羟醇及醛固酮降低, ACTH 试验及水试验均异常。

49. 嗜铬细胞瘤危象:

由神经外胚层嗜铬组织的肿瘤引发严重的心、脑、肾损害或因突发严重高血压而导致危象:

- (1) 血压突然升高, 达 200~300/130~180mmHg;
- (2) 由于基础代谢率增高导致发热、消瘦, 出现低钾血症或高钙血症;
- (3) 影像学支持的嗜铬细胞瘤诊断。

50. 库贾氏病:

由阮病毒引起的慢性消耗性致死性的海绵状脑病。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 的库贾氏病范畴。

51. 麻风病:

由麻风杆菌引起的以皮肤和周围神经为主的慢性传染病。临床诊断属于世界

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的麻风病范畴。

52. 狂犬病:

由狂犬病病毒导致的中枢神经系统侵害性的急性传染病。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的狂犬病范畴。

53. 慢性呼吸衰竭:

(1) 有慢性肺部疾病  
(2) 有缺氧或伴有二氧化碳潴留的临床表现,如呼吸困难、紫绀、精神神经症状等

(3) 动脉血气分析:呼吸室内空气的动脉血氧分压 $<8.0\text{KPa}(60\text{mmHg})$ 或二氧化碳分压 $>6.6\text{KPa}(50\text{mmHg})$

54. 肌萎缩性侧索硬化症:

累及运动神经元及其支配的躯干、四肢和头面部肌肉的一种慢性进行性变性疾病:

(1) 以上肢周围性瘫痪,下肢中枢性瘫痪,上下运动神经元混合性损害为症状;

(2) 球麻痹症状,后组颅神经受损则出现构音不清、吞咽困难,饮水呛咳等;

(3) 清磷酸肌酸激酶增高,乙酰胆碱酯酶增高;

(4) 心电图见纤颤电位,巨大电位。

55. 进行性核上性麻痹:

中年或中年后起病,进行性非家族性核上性眼肌麻痹至少有下列 5 项中的 2 项:

(1) 姿势不稳,向后跌倒。

(2) 假性球麻痹(构音障碍和吞咽困难)。

(3) 少动和强直。

(4) 额叶综合征(智力迟钝,强握和模仿动作)。

(5) 中轴肌张力异常和强直。

56. 细菌性脑脊髓膜炎:

细菌性脑脊髓膜炎是指因脑膜炎双球菌感染引起脑脊髓膜化脓性病变,且导致永久性神经损害,持续三个月以上。其诊断需由有资格的神经科医生出具医疗

诊断证明，并且脑脊液检查现实脑膜炎双球菌阳性。

永久性神经损害:是指由细菌性脑脊髓膜炎引起的耳聋、失明、动眼神经麻痹、瘫痪、脑积水、智力或性情中度以上的损害，且上述症状持续三个月以上仍无改善迹象。

#### 57. 肺泡蛋白质沉积症

指肺泡和细支气管腔内充满不可溶性富磷脂蛋白的疾病，胸部 X 线呈双肺弥漫性肺部磨玻璃影，病理学检查肺泡内充满有过碘酸雪夫（PAS）染色阳性的蛋白样物质，并且接受了肺灌洗治疗。

#### 58. 严重慢性复发性胰腺炎

指有腹痛等典型症状的胰腺炎反复发作，导致胰腺进行性破坏，并导致胰腺功能紊乱而导致严重糖尿病以及营养不良、恶液质。CT 检查证实胰腺存在广泛钙化，且必须接受酶替代以及胰岛素替代治疗 6 个月以上。诊断必须由消化科专科医生确诊。

酒精导致的慢性复发性胰腺炎不在保障范围内。

#### 59. 原发性硬化性胆管炎

指一种胆汁淤积综合征，其特征是肝内、肝外胆道因纤维化性炎症逐渐狭窄，并最终导致完全阻塞而发展为肝硬化。本病须经内镜逆行胰胆管造影等影像学检查证实，并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总胆红素和直接胆红素同时升高，血清 ALP>200U/L；
- (2) 持续性黄疸病史；
- (3) 出现胆汁性肝硬化或门脉高压。

因肿瘤或胆管损伤等继发性的硬化性胆管炎不在保障范围内。

#### 60. 肺淋巴管肌瘤病

肺淋巴管肌瘤病是一种弥漫性肺部疾病，主要病理改变为肺间质、支气管、血管和淋巴管内出现未成熟的平滑肌异常增生，同时需满足下列条件：

- (1) 经组织病理学诊断；
- (2) CT 显示双肺弥漫性囊性改变；
- (3) 血气提示低氧血症。

#### 61. 严重川崎病

是一种血管炎综合征，临床表现为急性发热，皮肤粘膜病损和淋巴结肿大。



本病须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同时须由血管造影或超声心动图检查证实，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 (1) 伴有冠状动脉瘤，且冠状动脉瘤于最初急性发病后持续至少 180 天；
- (2) 伴有冠状动脉瘤，且实际接受了对冠状动脉瘤进行的手术治疗。

#### 62. 肾髓质囊肿病

肾髓质囊性病的诊断须同时符合下列要求：

- (1) 肾髓质有囊肿、肾小管萎缩及间质纤维化等病理改变；
- (2) 贫血、多尿及肾功能衰竭等临床表现；
- (3) 诊断须由肾组织活检确定。

单独或良性肾囊肿则不在保障范围内。

#### 63. 克雅氏病

是一种由动物传染而来的中枢神经系统变性性疾病，大脑呈海绵状改变伴神经元缺失和胶质化。临床表现为进行性痴呆、不随意运动及抽搐、行动困难等等。

克雅氏病必须由权威医疗机构根据致病蛋白的发现而明确诊断。

#### 64. 严重传染性心内膜炎

是指由感染性微生物引致的心脏内膜炎症，并须符合下列所有准则：

- (1) 血液培植结果呈阳性反应，证明感染性微生物的存在；
- (2) 出现最少中度之心脏瓣膜功能不全（即返流部份达百分之二十或以上）

或中度之心脏瓣膜狭窄（即心脏瓣面积为正常值的百分之三十或以下），导致传染性心内膜炎；

(3) 传染性心内膜炎的诊断及瓣膜受损的严重程度必须由心脏病专科医生确定。

#### 65. 严重的自身免疫性肝炎

自身免疫性肝炎指一种原因不明的慢性肝脏的坏死性炎性疾病，机体免疫机制被破坏，产生针对肝脏自身抗原的抗体导致自身免疫反应，从而破坏肝细胞造成肝脏炎症坏死。严重的自身免疫性肝炎指诊断为自身免疫性肝炎，且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高 $\gamma$ 球蛋白血症；
- (2) 血液中存在高水平的自身免疫抗体，如 ANA（抗核抗体）、SMA（抗平滑

肌抗体)、抗-LKM1 抗体或抗-SLA/LP 抗体;

(3) 肝脏活检证实免疫性肝炎;

(4) 临床已经出现腹水、食道静脉曲张和脾肿大等肝硬化表现。

#### 66. 特定的自体造血干细胞移植术

指为治疗造血功能损害或造血系统恶性肿瘤,已经实施了造血干细胞(包括骨髓造血干细胞、外周血造血干细胞和脐血造血干细胞)的自体移植手术。

该治疗须由专科医生认为是医学必需的。

#### 67. 严重的瑞氏综合征

瑞氏综合征指线粒体功能障碍性疾病。导致脂肪代谢障碍,引起短链脂肪酸、血氨升高,造成脑水肿。主要临床表现为急性发热、反复呕吐、惊厥及意识障碍等。严重的瑞氏综合征指诊断为瑞氏综合征,且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有脑水肿和颅内压升高的脑脊液检查和影像学检查证据;

(2) 血氨超过正常值的 3 倍;

(3) 临床出现昏迷,病程至少达到疾病分期第 III 期。

#### 68. 严重的骨髓增生异常综合征

骨髓增生异常综合征指起源于造血干细胞的一组骨髓克隆增生异常的疾病,表现为无效造血、难治性血细胞减少,有转化为急性髓系白血病的风险。严重的骨髓增生异常综合征指根据外周血和骨髓活检诊断为骨髓增生异常综合征,且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FAB 分类为难治性贫血伴原始细胞增多 (RAEB);

(2) 根据“骨髓增生异常综合征修订国际预后积分系统 (IPSS-R)”积分  $\geq$

3,属于中危及以上组。

#### 69. 严重的慢性缩窄型心包炎

慢性缩窄型心包炎指由于慢性心包炎症导致心包脏层和壁层广泛瘢痕粘连、增厚和钙化,心包腔闭塞,形成一个纤维瘢痕外壳,使心脏和大血管根部受压,阻碍心脏的舒张。严重的慢性缩窄型心包炎指诊断为慢性缩窄型心包炎,且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心功能衰竭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心功能状态分级 IV 级,并持续 180 天以上;

(2) 已经实施了开胸进行的心包剥脱或心包切除手术。经胸腔镜、胸壁打

孔进行的手术、心包粘连松解手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 70. 特定的手足口病

手足口病指由肠道病毒引起的急性传染病，主要症状表现为手、足、口腔等部位的斑丘疹、疱疹。特定的手足口病指诊断为手足口病，且伴有下列三项中的任意一项并发症：

(1) 有脑膜炎或脑炎并发症，且导致意识障碍或瘫痪的临床表现及实验室检查证据；

(2) 有肺炎或肺水肿并发症，且导致呼吸衰竭的临床表现及实验室检查证据；

(3) 有心肌炎并发症，且导致心脏扩大或心力衰竭的临床表现及实验室检查证据。

#### 71. 肺孢子菌肺炎

指由肺孢子菌引起的间质性浆细胞性肺炎，且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第一秒末用力呼气量（FEV1%）小于 1 升；

(2) 气道内阻力增加，至少达到 0.5kPa/L/s；

(3) 残气容积占肺总量（TLC）的 60%以上；

(4) 胸内气体容积升高，超过基值的 170%；

(5) PaO<sub>2</sub><60mmHg，PaCO<sub>2</sub>>50mmHg。

#### 72. 严重的原发性骨髓纤维化（PMF）

原发性骨髓纤维化以骨髓纤维增生和髓外造血为特点，表现为进行性贫血、脾肿大、外周血幼稚细胞等。

严重的原发性骨髓纤维化指经骨髓活检诊断为原发性骨髓纤维化，且满足下列全部条件并持续 180 天：

(1) 血红蛋白<100g/L；

(2) 白细胞计数>25×10<sup>9</sup>/L；

(3) 外周血原始细胞≥1%；

(4) 血小板计数<100×10<sup>9</sup>/L。

恶性肿瘤、中毒、放射线和感染所致的继发性骨髓纤维化不在保障范围内。

#### 73. 特定的亚急性硬化性全脑炎

指麻疹或麻疹样病毒所致的一种中枢神经系统感染。中枢神经系统呈现灰质



和白质破坏为特征的慢性和急性混合存在的炎症，且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必须由医院诊断，临床检查证实脑电图存在周期性复合波、脑脊液 Y-球蛋白升高、脑脊液和血清中麻疹抗体滴定度升高；

(2) 出现运动障碍，永久不可逆丧失自主生活能力，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是指：

- (1) 穿衣：自己能够穿衣及脱衣；
- (2) 移动：自己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
- (3) 行动：自己上下床或者上下轮椅；
- (4) 如厕：自己控制进行大小便；
- (5) 进食：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或者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
- (6) 洗澡：自己进行淋浴或者盆浴。

#### 74. 急性呼吸窘迫综合征（ARDS）

指由呼吸系统专科医师诊断，且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急性发作（原发疾病起病后 6 至 72 小时）；
- (2) 急性发作的临床症状体征，包括呼吸急促、呼吸困难、心动过速、大汗、面色苍白及辅助呼吸肌活动加强（点头呼吸、提肩呼吸）；

- (3) 双肺浸润影；
- (4)  $PaO_2/FiO_2$  (动脉血压分压/吸入气氧分压) 低于 200mmHg；
- (5) 肺动脉嵌入压低于 18mmHg；
- (6) 临床无左房高压表现。

#### 75. 严重的席汉氏综合征

席汉氏综合征指因产后大出血并发休克、全身循环衰竭、弥漫性血管内凝血导致脑垂体缺血坏死和垂体分泌激素不足，造成性腺、甲状腺、肾上腺皮质功能减退。严重的席汉氏综合征指诊断为席汉氏综合征，且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产后大出血休克；
- (2) 严重腺垂体功能破坏，破坏程度 >95%；
- (3) 影像学检查显示脑垂体严重萎缩或消失；
- (4) 实验室检查显示：
  - a) 垂体前叶激素全面低下（包括生长激素、促甲状腺素、促肾上腺皮质激

素、卵泡刺激素和黄体生成素)；和

b) 性激素、甲状腺素、肾上腺皮质激素全面低下；

(5) 需要终身激素替代治疗以维持身体功能，持续服用各种替代激素超过一年。

#### 76. 夜间呼吸骤停 (Brugada) 综合征

指由心脏专科医生诊断为夜间呼吸骤停 (Brugada) 综合征，且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有晕厥或心脏骤停病史，并提供完整的诊疗记录；

(2) 心电图有典型的 I 型 Brugada 波；

(3) 已经安装了永久性心脏起搏器。

#### 77. 严重的结核性脑膜炎

结核性脑膜炎指由结核杆菌引起的脑膜和脊膜的非化脓性炎症性疾病。严重的结核性脑膜炎指诊断为结核性脑膜炎，且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出现颅内压明显增高，表现头痛、呕吐和视乳头水肿；

(2) 出现部分性、全身性癫痫发作或癫痫持续状态；

(3) 视力减退、复视和面神经麻痹；

(4) 昏睡或意识模糊。

#### 78. 头臂动脉型多发性大动脉炎导致的旁路移植手术

多发性大动脉炎 (高安氏动脉炎) 指一种发生在主动脉和其主要分支的慢性炎症性动脉疾病，表现为受累动脉狭窄或闭塞。

头臂动脉型多发性大动脉炎导致的旁路移植手术指诊断为头臂动脉型多发性大动脉炎且实际实施了经胸部切开进行的无名动脉 (头臂干)、颈总动脉、锁骨下动脉旁路移植手术。

非开胸的血管旁路移植手术、因其他病因而进行的旁路移植手术，对其他动脉进行的旁路移植手术，经皮经导管进行的血管内手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 79. 严重的脊髓空洞症或严重的延髓空洞症

脊髓空洞症指慢性进行性的脊髓变性性疾病，其特征为脊髓内空洞形成。表现为感觉异常、肌萎缩及神经营养障碍。脊髓空洞症累及延髓称为延髓空洞症，表现为延髓麻痹。

严重的脊髓空洞症或严重的延髓空洞症必须明确诊断，造成永久不可逆的神



经系统功能障碍，且满足下列任一条件：

- (1) 显著的舌肌萎缩、构音困难和吞咽困难；
- (2) 双手萎缩呈“爪形手”，肌力 2 级或以下。

#### 80. 特定的横贯性脊髓炎后遗症

脊髓炎是一种炎症性脊髓疾病。横贯性脊髓炎是指炎症扩展横贯整个脊髓，表现为运动障碍、感觉障碍和自主神经功能障碍。

特定的横贯性脊髓炎后遗症指诊断为横贯性脊髓炎且已经造成永久不可逆的神经系统功能障碍，无法独立完成下列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之一：

- (1) 移动：自己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
- (2) 进食：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或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

#### 81. 疾病或外伤所致智力障碍

指因严重头部创伤或疾病造成被保险人智力低常（智力低于常态）。根据智商（IQ），智力低常分为轻度（IQ50-70）、中度（IQ35-50）、重度（IQ20-35）和极重度（IQ<20）。智商的检测必须由我们认可的专职心理测验工作者进行，心理测验工作者必须持有由心理测量专业委员会资格认定书。根据被保险人年龄采用对应的智力量表如韦克斯勒智力量表（儿童智力量表或成人智力量表）。必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造成被保险人智力低常（智力低于常态）的严重头部创伤或疾病（以入院日期为准）发生在被保险人 6 周岁以后；
- (2) 专科医师确诊被保险人由于严重头部创伤或疾病造成智力低常；
- (3) 专职合格心理检测工作者适时做的心理检测证实被保险人智力低常（轻度、中度、重度或极重度）；
- (4) 被保险人的智力低常自确认日起持续 180 天以上。

#### 82. 亚历山大病：

是一种中枢神经系统退行性病变，特点为脑白质营养不良性。临床表现为惊厥发作、智力下降、球麻痹、共济失调、痉挛性瘫痪。亚历山大病必须被明确诊断，并且被保险人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 83. 严重肠道疾病并发症

严重肠道疾病或外伤导致小肠损害并发症，必须满足以下所有条件：

- (1) 至少切除了三分之二小肠；



(2) 完全肠外营养支持 3 个月以上。

84. 严重的III度房室传导阻滞

指心房激动在房室交界区、房室束及其分支内发生阻滞，不能正常地传到心室的传导性心脏疾病，须满足下列所有条件：

- (1) 心电图显示房室搏动彼此独立，心室率 $<40$ 次/分钟；
- (2) 动态心电图显示至少 3 秒的 RR 间期；
- (3) 出现阿-斯综合征或心力衰竭的表现；
- (4) 必须持续性依赖心脏起搏器维持心脏正常功能，且已经放置永久性心脏起搏器。

85. 需手术切除的嗜铬细胞瘤

是指肾上腺或嗜铬外组织出现神经内分泌肿瘤，并分泌过多的儿茶酚胺类，需要并实际进行了手术切除肿瘤。嗜铬细胞瘤的诊断必须由内分泌专科医生确定。

86. 神经白塞病：

白塞病是一种慢性全身性血管炎症性疾病，主要表现为复发性口腔溃疡、生殖器溃疡、眼炎及皮肤损害，并可累及大血管、神经系统、消化道、肺、肾等等。累及神经系统损害的白塞病称为神经白塞病。神经白塞病必须经我们认可医院的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并且已经造成永久不可逆的神经系统功能损害。永久不可逆的神经系统损害指被保险人持续 180 天无法独立完成下列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之一：

- (1) 移动：自己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
- (2) 进食：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或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

87. 肾上腺脑白质营养不良：

指一种过氧化物酶体病，主要累及肾上腺和脑白质，主要表现为进行性的精神运动障碍，视力及听力下降和（或）肾上腺皮质功能低下等。须经我们认可医院的神经内科专科医生诊断，且已经造成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持续至少 180 天。

88. 原发性脊柱侧弯的矫正手术：

指被保险人因原发性脊柱侧弯，实际实施了对该病的矫正外科手术。原发性脊柱侧弯须由我们认可的专科医生确诊。

由于先天性脊柱侧弯以及其他疾病或意外导致的继发性脊柱侧弯而进行的

手术治疗不在保障范围内。

89. 肝豆状核变性(Wilson 病)：

指由于先天性铜代谢障碍所引起的一种疾病，其特点为肝硬化与双侧脑基底神经节变性同时存在，且须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并同时必须具备下列情况：

(1) 临床表现包括：进行性加剧的肢体震颤，肌强直，吞咽及发音困难，精神异常；

(2) 角膜色素环 (K-F 环)；

(3) 血清铜和血清铜蓝蛋白降低，尿铜增加；

(4) 食管静脉曲张；

(5) 腹水。

90. 因职业关系导致的人类免疫缺陷病毒感染：

指被保险人在其常规职业工作过程中遭遇外伤，或者职业需要处理血液或者其他体液时感染上人类免疫缺陷病毒 (HIV)。

必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血清转化必须出现在事故发生后的 6 个月内；

(2) 必须提供被保险人在所报告事故发生后的 5 天内进行的检验报告，该报告必须显示被保险人血液 HIV 病毒阴性和/或 HIV 抗体阴性；

(3) 必须在事故发生后的 12 个月内证实被保险人体内存在 HIV 病毒或者 HIV 抗体。

91. 多处臂丛神经根性撕脱

由于疾病或意外导致至少两根臂丛神经根性撕脱，所造成的手臂感觉功能与运动功能完全永久性丧失。

该病须有电生理检查结果证实。

92. 进行性多灶性白质脑病

是一种亚急性脱髓鞘性脑病，常常发生于免疫缺陷的病人。此症必须由神经科专科医生根据脑组织活检确诊。

93. 艾迪森氏病(慢性肾上腺皮质功能衰竭)：

因为自身免疫功能紊乱，使肾上腺组织逐渐受损，而需要长期接受糖皮质激素及肾上腺皮质激素替代疗法。该病必须经内分泌专科医生确诊，并有以下报告作为证据：



- (1) 促肾上腺皮质激素 (ACTH) 刺激试验;
- (2) 胰岛素血糖减少测试;
- (3) 血浆促肾上腺皮质激素 (ACTH) 水平测定;
- (4) 血浆肾素活性 (PRA) 测定。

非由自身免疫功能紊乱引起的慢性肾上腺皮质功能衰竭不在保障范围内。

#### 94. 小肠移植:

指因肠道疾病或外伤,已经实施了在全身麻醉下进行的小肠的异体器官移植手术。此手术必须由专科医生认为是医学上必需的情况下进行。

#### 95. 脊髓小脑变性症

指一组以小脑萎缩和共济失调为主要临床特点的疾病。必须符合所有以下条件:

(1) 脊髓小脑变性症必须由神经科专科医生确诊,并有以下全部证据支持:

- ① 影像学检查证实存在小脑萎缩;
- ② 临床表现存在共济失调、语言障碍和肌张力异常。

(2) 被保险人运动功能严重障碍,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 96. 器官移植导致的 HIV 感染

指因进行器官移植而感染上人类免疫缺陷病毒 (HIV),且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①在保障起始日或复效日之后,被保险人因治疗必需而实施器官移植,并且因器官移植而感染人类免疫缺陷病毒;② 提供器官移植治疗的器官移植中心或医院出具该项器官移植感染,属于医疗责任的报告,或者法院终审裁定为医疗责任;③提供器官移植治疗的器官移植中心或医院必须拥有合法经营执照。

#### 97. 主动脉夹层血肿:

指主动脉壁在受到某些病理因素的破坏后,高速、高压的主动脉血流将其内膜撕裂,以致主动脉腔内的血流通过主动脉内膜的破裂口进入主动脉内壁而形成血肿。被保险人需通过 X 线断层扫描 (CT)、磁共振扫描 (MRI)、磁共振血管检验法 (MRA) 或血管扫描等检查,并且实施了胸腹切开的直视主动脉手术。

#### 98. 破裂脑动脉瘤夹闭手术

指因脑动脉瘤破裂造成蛛网膜下腔出血,被保险人实际接受了在全麻下进行的开颅动脉瘤夹闭手术。脑动脉瘤(未破裂)预防性手术、颅骨打孔手术、动脉



瘤栓塞手术、血管内手术及其他颅脑手术不在本保障范围内。

99. 非阿尔茨海默病所致严重痴呆：

指因阿尔茨海默病以外的脑的器质性疾病造成脑功能衰竭导致永久不可逆性的严重痴呆，临床表现为明显的认知能力障碍、行为异常和社交能力减退。被保险人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日常生活必须持续受到他人监护。导致痴呆的疾病必须明确诊断，并且由完整的临床、实验室和影像学检查结果证实。神经官能症和精神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100. 失去一肢及一眼：

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单眼视力丧失及任何一肢自腕关节或踝关节近端（靠近躯干端）以上完全性断离。单眼视力丧失指单眼视力永久不可逆性丧失，患眼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1）眼球缺失或摘除；

（2）矫正视力低于 0.02（采用国际标准视力表，如果使用其它视力表应进行换算）；

（3）视野半径小于 5 度。

被保险人在 3 周岁之前因疾病导致单眼视力丧失不在保障范围内。

上述第五条（三）中内容如与本协议所附乙方公司备案的保险条款不一致，则应以上述第五条（三）中的内容为准。

（四）释义

1. 不可逆性：指机体功能的异常超出了自身的适应能力，无法经过自身调节，恢复到一定范围内满足机体正常运转的需要。

2. 永久不可逆性：指自疾病确诊或者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经过积极治疗 180 天后，仍无法通过现有医疗手段恢复。

3. 转移恶性肿瘤：指身体某处已患的恶性肿瘤发生转移病变至其他身体器官或部位。

4. 认可医院：符合国家卫生部公布的二级或二级以上标准的医院。

### 第三部分 责任免除

若被保险人存在以下情况，并与保险事故的发生有因果关系的，保险人有权不承担重大疾病保险金给付责任，但退还该被保险人对应的现金价值：

1.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本项效力仅涉及因意外伤害造成重疾保险责任中的重大器官移植术、多个肢体缺失、深度昏迷、双儿失聪、双目失明、瘫痪、严重脑损伤、严重 III 度烧伤、语言能力丧失、植物人状态项目）；

2.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3.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本项仅效力涉及因意外伤害造成重疾保险责任中的重大器官移植术、多个肢体缺失、深度昏迷、双儿失聪、双目失明、瘫痪、严重脑损伤、严重 III 度烧伤、语言能力丧失、植物人状态项目）；

4.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本项效力仅涉及因意外伤害造成重疾保险责任中的重大器官移植术、多个肢体缺失、深度昏迷、双儿失聪、双目失明、瘫痪、严重脑损伤、严重 III 度烧伤、语言能力丧失、植物人状态项目）；

5.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指因该原因直接导致的重大疾病，以公立二级甲等以上的医院出具的诊断证明书为准。如果被保险人投保之前曾去过核辐射区遭遇上述情形，或知道自己受过核辐射，应如实告知）。

6. 被保险人已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7. 对于投保前被保险人已患的本协议列明的重大疾病及其相关并发症（包括转移恶性肿瘤），保险人均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但对该被保险人在保单年度内新罹患的符合本协议定义的其他重大疾病，保险人应按约定的保险金额给付保险金。

#### 第四部分 其他

一、本保险协议第一部分由甲方依被保险人授权统一代为投保，甲方声明已接受所有属下律师事务所（含法律援助机构）和律师的授权委托。乙方对此并无异议。

二、甲乙双方将另行签署《广东省律师协会保险服务协议》，服务协议为本保险协议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乙方保证严格按照服务协议向甲方、被保险人履行服务协议的承诺。本协议未尽事宜，应依据合同法及保险法的规定办理。

三、执行本协议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执，双方先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能解决，投保人、保险人、被保险人或保险受益人均可向被保险人所在地或保险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四、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

五、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

广东省律师协会

签署：

签署日期：2020年1月 日



乙方：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分公司 合同专用章

签署：

签署日期：2020年1月 日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重大疾病保险条款

注册号：C00001732612018052803051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应为身体健康、能正常工作或正常生活的自然人。

**第三条** 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应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被保险人本人、对被保险人有保险利益的其他人。

**第四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保险责任

**第五条** 保险期间内，本保险合同可承保下列一项或多项保险责任，由投保人在投保时选择，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一) 重大疾病保险金责任**

自保险期间开始且保险单载明的**等待期**满之日起（续保从续保生效日起），至保险期间终止之日止，被保险人经符合本保险合同释义约定的医院（以下简称“释义医院”）初次确诊罹患本保险合同释义规定的重大疾病（以下简称“重大疾病”）的，保险人按重大疾病保险金额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对该被保险人的该项保险责任终止。**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导致其患重大疾病的，无等待期。

**(二) 特定部位原位癌保险金责任**

自保险期间开始且保险单载明的**等待期**满之日起（续保从续保生效日起），至保险期间终止之日止，被保险人经释义医院初次确诊罹患本保险合同释义约定的特定部位原位癌（以下简称“特定部位原位癌”）的，保险人按特定部位原位癌保险金额给付特定部位原位癌保险金，**对该被保险人的该项保险责任终止。**

**(三) 特定部位恶性肿瘤保险金责任**

自保险期间开始且保险单载明的**等待期**满之日起（续保从续保生效日起），至保险期间终止之日止，被保险人经释义医院初次确诊罹患本保险合同释义约定的特定部位恶性肿瘤（以下简称“特定部位恶性肿瘤”），保险人按特定部位恶性肿瘤保险金额给付特定部位恶性肿瘤保险金，**对该被保险人的该项保险责任终止。**

保险期间开始前、或自保险期间开始且保险单载明的等待期满之日内（续保除外），被保险人经任何医疗机构确诊罹患重大疾病、特定部位原位癌或特定部位恶性肿瘤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并向投保人无息返还已缴纳的保险费，对该被保险人保险责任终止。

责任免除

**第六条** 因下列原因之一导致被保险人罹患疾病的，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 (一)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
- (二) 被保险人犯罪或拒捕；
- (三)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四) 被保险人酒后驾车、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五) 被保险人患艾滋病或感染艾滋病病毒；
- (六)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七) 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 保险金额

**第七条** 本保险合同的重大疾病保险金额、特定部位原位癌保险金额、特定部位恶性肿瘤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 保险期间

**第八条** 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且最长不得超过一年。

### 保险人义务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条** 保险人按照第十八条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一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保险人将在确定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基本材料收集齐全后，尽快做出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给付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二条** 保险人自收到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给付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给付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第十三条** 投保人符合保险法规定的退还保险费相关要求的，保险人应当按照保险法相关规定退还未满期净保费。

###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四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保险合同成立时缴清保险费。

**第十五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保险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第十六条** 投保人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投保人未通知的，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所载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发送给投保人。

**第十七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保险金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否则，**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承担由于通知迟延致使保险人增加的勘查、检验等项费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上述约定，不包括因不可抗力而导致的迟延。

### 保险金申请与给付

**第十八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二) 保单号；

(三) 被保险人身份证明；

(四) 释义医院出具的附有病理显微镜检查、血液检验及其他科学方法检验报告的疾病诊断证明书；若申请特定部位原位癌保险金或特定部位恶性肿瘤保险金，诊断需以固定组织标本的病理组织学检查结果为依据，任何组织涂片和穿刺活检结果均不能作为诊断依据；

(五)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六) 若被保险人死亡的，应当提供专业机构出具的尸检证明。**不能提供尸检证明而导致死亡原因无法查明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七)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第十九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二十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一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 其他事项

**第二十二条** 有关被保险人的年龄确定与错误处理，按下列约定：

（一）被保险人的年龄以周岁计算。

（二）投保人在申请投保时，应将被保险人的真实年龄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应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1.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保险合同约定年龄限制的，保险人可以解除本保险合同或取消该被保险人资格，并在扣除手续费后向投保人退还保险单或该被保险人的未满期净保费；

2.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投保人支付的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保险人有权更正并要求投保人补交保险费，或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照实付保险费与应付保险费的比例支付；

3.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投保人支付的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应当将多收的保险费退还投保人。

**第二十三条** 投保人和保险人可以协商变更合同内容。

变更保险合同的，应当由保险人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或者投保人和保险人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

**第二十四条** 在本保险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以通过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解除合同，但保险人已根据本保险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的除外。

投保人解除本保险合同时，应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 （一）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
- （二）保险单；
- （三）保险费交付凭证；
- （四）投保人身份证明。

投保人要求解除本保险合同，自保险人接到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之时起，本保险合同的效力终止。保险人收到上述证明文件和资料之日起三十日内退还保险单的未满期净保费。

### 释义

**第二十五条**

【医院】指保险人与投保人约定的定点医院，未约定定点医院的，则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卫生部门评审确定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公立医院，但不包括主要作为诊所、康复、护理、休养、静养、戒酒、戒毒等或类似的医疗机构。该医院必须具有符合国家有关医院管理规则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且全天二十四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驻院提供医疗及护理服务。

**【意外伤害】**指以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和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重大疾病】**指被保险人发生符合以下疾病定义所述条件的疾病，应当由专科医生明确诊断。

**(一) 恶性肿瘤**

指恶性细胞不受控制的进行性增长和扩散，浸润和破坏周围正常组织，可以经血管、淋巴管和体腔扩散转移到身体其它部位的疾病。经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的恶性肿瘤范畴。**下列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1. 原位癌；
2. 相当于 Binet 分期方案 A 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3. 相当于 Ann Arbor 分期方案 I 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
4. 皮肤癌（不包括恶性黑色素瘤及已发生转移的皮肤癌）；
5. TNM 分期为 T1N0M0 期或更轻分期的前列腺癌（注）；
6.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所患恶性肿瘤。

**(二) 急性心肌梗塞**

指因冠状动脉阻塞导致的相应区域供血不足造成部分心肌坏死。须满足下列至少三项条件：

1. 典型临床表现，例如急性胸痛等；
2. 新近的心电图改变提示急性心肌梗塞；
3. 心肌酶或肌钙蛋白有诊断意义的升高，或呈符合急性心肌梗塞的动态性变化；
4. 发病 90 天后，经检查证实左心室功能降低，如左心室射血分数低于 50%。

**(三) 脑中风后遗症**

指因脑血管的突发病变引起脑血管出血、栓塞或梗塞，并导致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疾病确诊 180 天后，仍遗留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障碍：

1. 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完全丧失；
2. 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
3.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四) 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

重大器官移植术，指因相应器官功能衰竭，已经实施了肾脏、肝脏、心脏或肺脏的异体移植手术。

造血干细胞移植术，指因造血功能损害或造血系统恶性肿瘤，已经实施了造血干细胞（包括骨髓造血干细胞、外周血造血干细胞和脐血造血干细胞）的异体移植手术。



(五)冠状动脉搭桥术（或称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

指为治疗严重的冠心病，实际实施了开胸进行的冠状动脉血管旁路移植的手术。

**冠状动脉支架植入术、心导管球囊扩张术、激光射频技术及其它非开胸的介入手术、腔镜手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六)终末期肾病（或称慢性肾功能衰竭尿毒症期）

指双肾功能慢性不可逆性衰竭，达到尿毒症期，经诊断后已经进行了至少 90 天的规律性透析治疗或实施了肾脏移植手术。

(七)多个肢体缺失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两个或两个以上肢体自腕关节或踝关节近端（靠近躯干端）以上完全性断离。

(八)急性或亚急性重症肝炎

指因肝炎病毒感染引起肝脏组织弥漫性坏死，导致急性肝功能衰竭，且经血清学或病毒学检查证实，并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重度黄疸或黄疸迅速加重；
2. 肝性脑病；
3. B 超或其它影像学检查显示肝脏体积急速萎缩；
4. 肝功能指标进行性恶化。

(九)良性脑肿瘤

指脑的良性肿瘤，已经引起颅内压增高，临床表现为视神经乳头水肿、精神症状、癫痫及运动感觉障碍等，并危及生命。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并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1. 实际实施了开颅进行的脑肿瘤完全切除或部分切除的手术；
2. 实际实施了对脑肿瘤进行的放射治疗。

**脑垂体瘤、脑囊肿、脑血管性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十)慢性肝功能衰竭失代偿期

指因慢性肝脏疾病导致肝功能衰竭。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持续性黄疸；
2. 腹水；
3. 肝性脑病；
4. 充血性脾肿大伴脾功能亢进或食管胃底静脉曲张。

**因酗酒或药物滥用导致的肝功能衰竭不在保障范围内。**

(十一)脑炎后遗症或脑膜炎后遗症

指因患脑炎或脑膜炎导致的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疾病确诊 180 天后，仍遗留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障碍：

1. 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完全丧失；



2. 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
3.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 (十二) 深度昏迷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意识丧失，对外界刺激和体内需求均无反应，昏迷程度按照格拉斯哥昏迷分级（Glasgow coma scale）结果为 5 分或 5 分以下，且已经持续使用呼吸机及其它生命维持系统 96 小时以上。

**因酗酒或药物滥用导致的深度昏迷不在保障范围内。**

#### (十三) 双耳失聪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双耳听力永久不可逆性丧失，在 500 赫兹、1000 赫兹和 2000 赫兹语音频率下，平均听阈大于 90 分贝，且经纯音听力测试、声导抗检测或听觉诱发电位检测等证实。

#### (十四) 双目失明（保障自 12 周岁的保单周年日始）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双眼视力永久不可逆性丧失，双眼中较好眼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1. 眼球缺失或摘除；
2. 矫正视力低于 0.02（采用国际标准视力表，如果使用其它视力表应进行换算）；
3. 视野半径小于 5 度。

#### (十五) 瘫痪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两肢或两肢以上肢体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肢体机能永久完全丧失，指疾病确诊 180 天后或意外伤害发生 180 天后，每肢三大关节中的两大关节仍然完全僵硬，或不能随意识活动。

#### (十六) 心脏瓣膜手术

指为治疗心脏瓣膜疾病，实际实施了开胸进行的心脏瓣膜置换或修复的手术。

#### (十七) 严重阿尔茨海默病（保障至 60 周岁的保单周年日止）

指因大脑进行性、不可逆性改变导致智能严重衰退或丧失，临床表现为明显的认知能力障碍、行为异常和社交能力减退，其日常生活必须持续受到他人监护。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且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神经官能症和精神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 (十八) 严重脑损伤

指因头部遭受机械性外力，引起脑重要部位损伤，导致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脑损伤 180 天后，仍遗留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障碍：

1. 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完全丧失；
2. 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
3.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 (十九) 严重帕金森病（保障至 60 周岁的保单周年日止）

是一种中枢神经系统的退行性疾病，临床表现为震颤麻痹、共济失调等。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药物治疗无法控制病情；
2.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继发性帕金森综合征不在保障范围内。**

(二十) 严重Ⅲ度烧伤

指烧伤程度为Ⅲ度，且Ⅲ度烧伤的面积达到全身体表面积的 20% 或 20% 以上。体表面积根据《中国新九分法》计算。

(二十一) 严重原发性肺动脉高压

指不明原因的肺动脉压力持续性增高，进行性发展而导致的慢性疾病，已经造成永久不可逆性的体力活动能力受限，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心功能状态分级 IV 级，且静息状态下肺动脉平均压超过 30mmHg。

(二十二) 严重运动神经元病

是一组中枢神经系统运动神经元的进行性变性疾病，包括进行性脊肌萎缩症、进行性延髓麻痹症、原发性侧索硬化症、肌萎缩性侧索硬化症。须满足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的条件。

(二十三) 语言能力丧失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完全丧失语言能力，经过积极治疗至少 12 个月（声带完全切除不受此时间限制），仍无法通过现有医疗手段恢复。

**精神心理因素所致的语言能力丧失不在保障范围内。**

(二十四) 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

指因骨髓造血功能慢性持续性衰竭导致的贫血、中性粒细胞减少及血小板减少。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骨髓穿刺检查或骨髓活检结果支持诊断；
2. 外周血象须具备以下三项条件：
  - (1) 中性粒细胞绝对值 $\leq 0.5 \times 10^9/L$ ；
  - (2) 网织红细胞 $< 1\%$ ；
  - (3) 血小板绝对值 $\leq 20 \times 10^9/L$ 。

(二十五) 主动脉手术

指为治疗主动脉疾病，实际实施了开胸或开腹进行的切除、置换、修补病损主动脉血管的手术。主动脉指胸主动脉和腹主动脉，不包括胸主动脉和腹主动脉的分支血管。

**动脉内血管成形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以下重大疾病是本公司在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与中国医师协会制定了规范定义的疾病之外增加的疾病。

(二十六) 严重的多发性硬化

指因中枢神经系统脱髓鞘而导致的不可逆的身体部位的功能障碍，需由神经科专科医生



提供明确诊断，并有 CT 或核磁共振检查结果诊断报告。不可逆的身体部位功能障碍指诊断为功能障碍后需已经持续 180 日以上。

由神经科专科医生提供的明确诊断必须同时包含下列内容：

1. 明确出现因视神经、脑干和脊髓损伤而导致的临床表现；
2. 神经系统散在的多部位病变；
3. 有明确的上述症状及神经损伤反复恶化、减轻的病史纪录。

#### （二十七）严重的 1 型糖尿病

严重的 1 型糖尿病为由于胰岛素分泌绝对不足引起的慢性血糖升高，且已经持续性地依赖外源性胰岛素维持 180 日以上。须经血胰岛素测定、血 C 肽测定或尿 C 肽测定，结果异常，并由内分泌科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并须在本附加险合同有效期内，满足下述至少 1 个条件：

1. 已出现增殖性视网膜病变；
2. 须植入心脏起搏器治疗心脏病；
3. 因坏疽需切除至少一个脚趾。

#### （二十八）侵蚀性葡萄胎（或称恶性葡萄胎）

该类疾病是指异常增生的绒毛组织浸润性生长侵入子宫肌层或转移至其他器官或组织的葡萄胎，并已经进行化疗或手术治疗。

#### （二十九）系统性红斑狼疮并发重度的肾功能损害

该类疾病保障仅限于女性。

该类疾病是指一种自身疫性结缔组织病，于体内有大量致病性自身抗体和免疫复合物，造成组织损伤。系统性红斑狼疮的诊断必须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并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 临床表现至少具备下列条件中的 4 个：
  - （1）蝶形红斑或盘形红斑；
  - （2）光敏感；
  - （3）口鼻腔黏膜溃疡；
  - （4）非畸形性关节炎或多关节痛；
  - （5）胸膜炎或心包炎；
  - （6）神经系统损伤（癫痫或精神症状）；
  - （7）血象异常（白细胞小于 4000/ $\mu$ l 或血小板小于 100000/ $\mu$ l 或溶血性贫血）。
2. 检测结果至少具备下列条件中的 2 个：
  - （1）抗 dsDNA 抗体阳性；
  - （2）抗 Sm 抗体阳性；
  - （3）抗核抗体阳性；
  - （4）皮肤狼疮带试验（非病损部位）或肾活检阳性；
  - （5）C3 低于正常值。



3. 狼疮肾炎致使肾功能减弱，内生肌酐清除率低于每分钟 30ml。

(三十) 严重的原发性心肌病

指不明原因引起的一类心肌病变，包括原发性扩张型心肌病、原发性肥厚型心肌病及原发性限制型心肌病三种，病变必须已造成事实上心室功能障碍而出现明显的心功能衰竭（指按照美国纽约心脏协会功能分类标准心功能达四级\*），且有相关住院医疗记录显示四级心功能衰竭状态持续至少 180 日。

\*美国纽约心脏协会分类标准心功能四级是指有医院的医疗记录显示病人不能进行任何活动，休息时仍有心悸、呼吸困难等心力衰竭表现。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是指：

- (1) 穿衣：自己能够穿衣及脱衣；
- (2) 移动：自己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
- (3) 行动：自己上下床或上下轮椅；
- (4) 如厕：自己控制进行大小便；
- (5) 进食：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或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
- (6) 洗澡：自己进行淋浴或盆浴。

【肢体机能完全丧失】指肢体的三大关节中的两大关节僵硬，或不能随意识活动。肢体是指包括肩关节的整个上肢或包括髋关节的整个下肢。

【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语言能力完全丧失，指无法发出四种语音（包括口唇音、齿舌音、口盖音和喉头音）中的任何三种、或声带全部切除，或因大脑语言中枢受伤害而患失语症。

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指因牙齿以外的原因导致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永久不可逆】指自疾病确诊或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经过积极治疗 180 天后，仍无法通过现有医疗手段恢复。

【特定部位原位癌】指恶性细胞原位无浸润的恶性肿瘤（原位无浸润即指恶性肿瘤细胞未穿透基底膜进入基底膜以下组织），仅包括男性特定部位原位癌和女性特定部位原位癌。

其中：

男性特定部位原位癌是指原发于男性生殖器官的原位癌，男性生殖器官指前列腺、阴茎、睾丸、附睾和输精管。

女性特定部位原位癌是指原发于妇女乳腺和女性生殖器官的原位癌，女性生殖器官指子宫、子宫颈、输卵管、卵巢、阴道和女性外阴。

该类疾病的发生日期以明确诊断该类疾病的病检标本提取日为准。原位癌的诊断必须由专科医生确诊，诊断需以固定组织标本的病理组织学检查结果为依据，任何组织涂片和穿刺活检结果均不能作为诊断依据。

【特定部位恶性肿瘤】仅包括男性特定部位恶性肿瘤和女性特定部位恶性肿瘤（**不包括特定部位原位癌**）。

其中：

男性特定部位恶性肿瘤是指原发于男性生殖器官的恶性肿瘤，男性生殖器官指前列腺、

阴茎、睾丸、附睾和输精管。

女性特定部位恶性肿瘤是指原发于妇女乳腺和女性生殖器官的恶性肿瘤，女性生殖器官指子宫、子宫颈、输卵管、卵巢、阴道和女性外阴。

该类疾病的发生日期以明确诊断该类疾病的病检标本提取日为准。恶性肿瘤的诊断必须由专科医生确诊，诊断需以固定组织标本的病理组织学检查结果为依据，任何组织涂片和穿刺活检结果均不能作为诊断依据。

**【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专科医生】**专科医生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

- (1)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
- (2)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
- (3)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
- (4) 在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

**【患艾滋病或感染艾滋病病毒】**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AIDS。在人体血液或其它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遗传性疾病】**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

**【酒后驾车】**指车辆驾驶人员在其血液中的酒精含量大于或者等于 20mg/100mL 时的驾驶行为。

**【无有效驾驶证】**被保险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者：

- (1) 无驾驶证，驾驶证被依法扣留、暂扣、吊销、注销；
- (2) 驾驶的机动车与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不符；
- (3) 实习期内驾驶公共汽车、营运客车或者执行任务的警车、载有危险物品的机动车或牵引挂车的机动车；
- (4) 使用各种专用机械车、特种车的人员无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操作证、许可证书或其他必备证书，驾驶出租机动车或营业性机动车无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核发的许可证书或其他必备证书。

**【无有效行驶证】**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机动车行驶证、号牌被注销的；
- (2) 未按规定检验或检验不合格。

**【周岁】**以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基础计算的实足年龄。

**【未到期净保费】**未到期净保费=保险费×{1-[保险单已经过天数/(保险期间天数-30)]}×

(1-15%)。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附加调整疾病种类保险条款  
注册号：C00001732622018031403111

本附加保险合同须附加于各类意外、健康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保险合同”)。主保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构成部分。凡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经投保人申请并经保险人同意，可对主保险合同承保的疾病种类进行调整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即，被保险人因保险单中载明的疾病种类导致主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保险人按主保险合同的约定给付保险金。

若主保险合同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条款为准。本附加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主保险合同的条款规定为准。